

## 詩歌版權申請表格 (短期聚會使用 — 非賣品)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  
(教會 / 團契 / 機構 / 個人)

地 址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 (幹事 / 牧師 / 傳道)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### 擬申請在聚會中使用之詩歌詳列如下：

(因部分詩歌之曲譜及英文歌詞版權非本社所有，故必須先向原版權持有人申請使用。)

詩集名稱	首數	歌 名
例子：頌主聖詩	560	憐憫頌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
如位置不足，請另附紙照格式寫明。

### 短期聚會使用 (只限於會期內使用)

聚會性質：\_\_\_\_\_

聚會日期：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複印數量 / 聚會人數：\_\_\_\_\_ 應繳付版權費總額：\_\_\_\_\_

版權費(一版一次過收費)：影印詩歌、膠片或以電腦投影方式收費如下：

《頌主聖詩》，《佳音兒童歌集》，《佳音歌集》，《頌主新詩》：

- 1 至 5 首(300 份內 / 300 人以內聚會)，HK\$50；
- 6 至 10 首(300 份內 / 300 人以內聚會)，HK\$100 (若數量或人數超過 300，則以倍數計算，如 1-5 首，600 份 / 人內須繳付 HK\$100，900 份 / 人內繳付 HK\$150，如此類推。)

### 注意事項

(一) 請於每首詩歌之下，列明該詩歌「選自 \_\_\_\_\_ (詩集名稱) 第 \_\_\_\_\_ 首，承蒙道聲出版社允准使用。」

(二) 該製成品只限於會期內使用，切勿於會期後在外流傳。

(三) 本社擁有版權之詩集如下：《頌主聖詩》，《佳音兒童歌集》，《佳音歌集》，《頌主新詩》等。

(四) 以下情況不必申請詩歌版權：聚會中只印歌詞給會聚參考，而不會即場唱頌。

(五) 版權費請用劃線支票連同填妥之申請表一併寄回本社，支票台頭「道聲出版社」，

地址：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 50 號 A 三樓。本社收到後即寄上收據及接納申請之書面准許。

本人已清楚貴社提供詩歌版權之規則並願意遵守

本社現接納上列申請 (此欄由本社填寫)

申請人簽署及機構 / 教會蓋章

道聲出版社負責人

日期：\_\_\_\_\_